

黄淮学院教务处函件

教函〔2021〕23号

关于开展2019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教改项目过程管理，及时了解各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提高项目质量，现对2019年度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附件1）进行中期检查，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标准

- 1.《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院文〔2020〕224号）相关结项的要求（附件2）。
- 2.项目申报书填写的研究计划。
- 3.项目申报书承诺完成的成果。

二、检查内容

1.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包括是否按照申报立项时填写的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及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2.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阶段性实施方案、课程教材、制度文件、获奖情况、成果已获得的效益等。

3.项目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存在的可能影响研究计划有效完成的主要问题或因素,并针对现存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三、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自查自评的方式,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开展自查工作,并把个人检查情况汇总后统一按照要求交到教务处。

四、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将《黄淮学院 2019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统计表》纸质版(附件 3,一式 1 份)报送教务处 207 室王老师处,联系方式: 0396-2879229。

附件：1.2019 年校级教改项目立项项目通知

2.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院文〔2020〕224 号)

3.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统计表

